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流动性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九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系按照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九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

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过程，价款的结算、各方权利义务的界定均有明确的条款约定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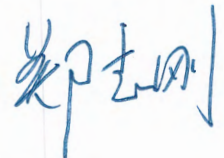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资金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欣



郑志刚



刘志远



王力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流动性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九届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系按照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九届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

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过程，价款的结算、各方权利义务的界定均有明确的条款约定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资金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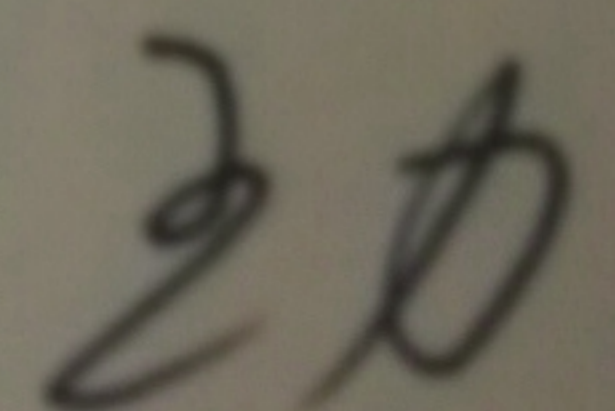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侯欣一

郑志刚

刘志远

王力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